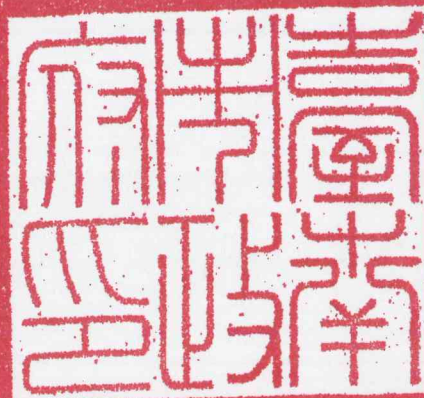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705140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」業務，今（107）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50條之2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，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，於各該機關網站、公布欄及各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布欄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，並將公告日期、地點登報周知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今（107）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7年5月17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）、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及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